中華科技大學「產學攜手計畫」作業要點

96年12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98年0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以兼顧學生就學、就業為基礎 之新教育模式,發揚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特色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- (一)本計畫由進修部教務組主辦,負責各項庶務工作及彙整事宜。
- (二)各教學單位負責開班洽商、計畫書編撰、招生、學生輔導、課程 教學、簽請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- (三)各行政單位按該班學籍歸屬校區、部制,依原職掌辦理學籍、課程、學務等相關事宜;若有跨校區上課情形,則委請他校區各行政單位協助辦理。

三、開班學制

採3合1(高職、技專校院、合作產業)的合作方式,並發展縱向彈性 銜接學制如下:

- (一)二專(3+2 高職、二專)
- (二)二專及二技(3+2+2 高職、二專、二技)
- (三)四技(3+4 高職、四技)

四、執行步驟及分工

本班執行分四個階段,其作業執行單位如附件(作業流程圖),各階段步驟如下:

(一) 開班準備階段:

- 1. 蒐集人力缺口嚴重產業或新興產業及其對應類科資料。
- 2. 發函附近高職徵求合作意願,必要時召開說明會,加強宣導。
- 3. 發函相關產業,徵詢合作事宜。

(二) 開班籌劃階段:

- 1. 召開本校「產學攜手計畫」籌備會議,確定各系所提開班學制、班別及最低開班人數。
- 2. 訪談有意願合作之高職及廠商。
- 3. 與有意合作高職及廠商共同召開協調會議,簽訂合約書。
- 4. 開班計畫書撰寫、修正與彙整。
- 5. 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查。

(三)招生階段:

1. 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備後,籌設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。

- 2. 函報招生辦法。
- 3. 辦理宣導及招生工作。

(四)實施階段:

- 1. 學生入學學籍管理及行政庶務處理。
- 2. 學生輔導、住宿、交通車和請假作業等事宜。
- 3. 按時填報教育部所訂各項列管及檢核表冊。
- 4. 核銷教育部補助之各項經費。
- 5. 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之彙整立卷。

五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定

- (一)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(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、行政業務費、 交通費及本計畫專班所需之設備費),不足之數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- (二)本班授課教師以各該課程領域授課不足者優先安排,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,得以本班授課時數抵基本鐘點;本校專任教師在本班授課,如授課時數達超支鐘點上限,得以外加方式核計,惟外加鐘點以3小時為限。
- (三)各班第一學期學費收入,編列 15%作為各教學單位相關費用(其中設備費 50%、耗材費 30%、行政事務費 20%)。

六、本班學生為具學籍之正規生,適用所有本校學生相關規定。 七、本要 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